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〔2019〕77号

关于开展2019年本科教学优秀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学院：

为表彰本科教学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，引导更多的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，就教育理念、道德情操、师德师风、仁爱育人的高要求，优化教师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8-2019年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评工。将关

：

一、评选表彰人数

2018-2019年教学优秀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

等奖等 个级别。 评 人 30 人 ， 其 等奖不超过 2 人， 等奖不超过 5 人， 评 。

二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1. 本科教 奖评 对 泉 范 岗 任 教 。

2. 本科教 奖的评 件 见《泉 范 本科教 奖评 办法（ ）》（ 简称评 办法， 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符合 件的 任教 奖 报表并将 材料 两份 交 ， 材料包括：（1）泉 范 本科教 奖 报表（ 求 面打 ）；（2） 报表 及的获奖 、 出版教材及发表论 复 件（论 复 论 期刊封面、 目录、论 ， 教材 复 封面、封底、目录）， 材料 律 求 A4 打 或复 ；（3）从教 处教 打的 报 本人 2018-2019 年本科 课表， 多人合 课程， 报 课表空白处 明本人承担课 ， 打的课表 经 分管 领导签 并加盖公 。

2. 扩 核材料 和对 评 件的基础 ， 明确 荐 见， 11 月 1 日前将 报材料 二份报 教 处教 科， 并将 请表、汇 表电 版发 316731312@qq.com。

3. 符合“评 办法” 第 “教 领 取得 出成果” 列举的 目不能 复 。 撑材料 参评 2017-2018 年度 本科教 奖并获奖的不能 次 。

4. 教务处将先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凡不按要求填写者或申报材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，不进入专家评审范围。

5. 文件中所涉及的项目、奖励等数据，除特别说明外，截止时间均为 2016 年 9 月 1 日——2019 年 8 月 31 日。

附件

1. 泉州师范学院 2018-2019 学年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（泉师教〔2017〕25 号）

2. 泉州师范学院 2018-2019 学年本科教学优秀奖评选申报表

3. 泉州师范学院 2018-2019 学年本科教学优秀奖申报汇总表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2019 年 10 月 15 日
教务处